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6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推动长沙浔龙河和贵阳时光贵州项目的进展,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子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15年度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45,000,000元,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2,000,000元,与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30,000,000元,与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30,000,000元是基于公司2015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2,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包志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3)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被选举人数少于两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包志毅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经中国证监管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88,12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5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894.92万元。
4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080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894.92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6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另行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股权激励; (三)股份回购; (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五)上市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六)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七)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十)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十一)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十二)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使用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另行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7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8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9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为完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2	新增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3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股权激励; (三)股份回购; (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五)上市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六)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七)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十)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十一)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十二)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使用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6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另行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7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8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章 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章 股东大会表决
9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股权激励; (三)股份回购; (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五)上市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六)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七)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十)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十一)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十二)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使用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及公告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及公告
10	新增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九章 附则	第九章 附则
11	新增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附件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包志毅:男,1964年生,博士,教授,博导,历任杭州植物园副主任、浙江大学园艺系副主任、园林研究所常务副所长;现任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院长、旅游与健康学院院长;兼任高等学校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风景园林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理事,农业部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林业局和中国花卉协会全国花卉咨询专家、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杭州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园林》、《风景园林》编委、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天香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包志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园林”)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龙河生态”)和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仟坤”)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用于推进长沙浔龙河和贵阳时光贵州项目的进展,补充项目的流动资金。

浔龙河生态和棕榈仟坤是盛城投资的参股公司,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原董事、总经理赖国传现任浔龙河生态的董事长和棕榈仟坤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浔龙河生态和棕榈仟坤构成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1、向浔龙河生态有偿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2、向棕榈仟坤有偿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三)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浔龙河生态及棕榈仟坤的流动资金

(四)财务资助期限:1年(自签订相关资助协议之日起计算)

(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年利率:10%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浔龙河生态

公司名称: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长沙县黑园镇双河村朱树塘组283号

法定代表人:王聪球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股东及出资比例: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成立时间:2009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玉米、食用菌、蔬菜、稻谷、园艺作物、水果、花卉的种植;林业产品、花卉作物、水果的批发;自助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垂钓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产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污染治理;造林、育林;林木育苗;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住宿;中餐服务;西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浔龙河生态的资产总额为256,564,354.26元,负债总额为175,404,974.51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1,159,379.75元,营业收入45,862.5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棕榈仟坤

公司名称: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凤凰栖二期时光贵州古镇A-1-2

法定代表人:杨世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股东及出资比例: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棕榈仟坤的资产总额为19,999,624.84元,负债总额为708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9,998,916.84元,暂无营业收入,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资金的安全,公司将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浔龙河生态、棕榈仟坤的其他股东以其在浔龙河生态或棕榈仟坤的股权或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也将积极关注浔龙河生态和棕榈仟坤的经营情况,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盛城投资为浔龙河生态及棕榈仟坤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目前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拓展,可以进一步推进公司新型城镇化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有利,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2、本次为浔龙河生态及棕榈仟坤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情况说明,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书面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盛城投资向浔龙河生态及棕榈仟坤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浔龙河生态及棕榈仟坤业务的开拓,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可以进一步推进公司新型城镇化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

该交易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盛城投资向浔龙河生态和棕榈仟坤提供财务资助。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棕榈园林全资子公司盛城投资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的拓展,可以进一步推进公司新型城镇化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同意本次财务资助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5亿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3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还的情况。

七、其他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5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与关联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龙河生态”)及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仟坤”)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赖国传将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总金额	2014年		
			新签的关联合同金额	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提供园林施工服务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不超过45,000,000	99,213,389.59	74,171,023.57	1.60%
提供园林设计服务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40,320.00	1,358,433.97	0.56%
提供园林养护服务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83,087.50	25.50%
提供景观设计服务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00	812,164.00	533,984.71	0.22%
提供园林施工服务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000	4,947,060.00	1,022,566.04	0.42%
提供园林设计服务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提供园林施工服务	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000	-	-	-
提供园林设计服务	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	-
合计		不超过107,000,000	106,812,933.59	77,669,095.79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新签的关联合同金额”指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金额;

2、“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指公司2014年度确认的与关联方发生的收入金额,包括公司在2014年度以前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在2014年发生的收入金额。

3、“占同类业务比例”指公司2014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占同类型业务收入的比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劲松,注册资本:1,050,000,000元,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251号,经营范围: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新型住宅构配件、建筑材料、装璜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项目等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教育产业投资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栖霞建设总资产14,637,529,211.17元,净资产3,609,980,784.18元;营业总收入2,841,178,892.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14,564.80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栖霞建设作为公司的股东之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栖霞建设持有本公司股份43,4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规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栖霞建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贝尔高林成立于1986年2月4日,发行股份数1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0元,法定股本港币100,000元,注册地址:(香港)香港仔田湾渔丰街3号大洋中心,经营范围:景观设计、环境规划咨询、土地规划。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贝尔高林总资产259,197,690元,净资产198,919,215元;2013年度贝尔高林营业收入为369,845,948元,净利润160,000,354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贝尔高林总资产港币347,725,750元,净资产港币301,080,086元;营业总收入港币271,500,080元,净利润港币102,036,38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1年9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500,000,000人民币对香港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其以600,000,000港币收购贝尔高林(香港)有限公司30%股权。相关收购事项请参照公司201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鉴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原董事、总经理赖国传先生担任贝尔高林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贝尔高林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聪球,注册地点:长沙县黑园镇双河村朱树塘组283号,成立时间:2009年3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经营范围:玉米、食用菌、蔬菜、稻谷、园艺作物、水果、花卉的种植;林业产品、花卉作物、水果的批发;自助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文化旅游产业投